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杭州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5日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盘龙山路8号
联系人	潘倩倩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96817826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盘龙山路8号 联系人：潘倩倩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96817826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140号）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管理办法（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3.10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249.58tCO ₂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249.58tCO ₂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一致	不涉及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140号）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工业生产过程CH₄排放、CO₂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2249.58吨二氧化碳。
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碳核查工作，此处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文件评审	3
2.2 核查组安排	3
2.3现场核查	4
2.4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6
第三章核查发现	7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1.1 基本信息	7
3.2.2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8
3.3核算方法的核查	8
3.3.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9
3.3.2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	9
3.3.3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11
3.4核算数据的核查	12
3.4.1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2
3.4.2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3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3
3.4.4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4
3.5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4
3.6其他核查发现	15

第四章核查结论	16
4.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6
4.2排放量声明	16
4.2.1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16
4.2.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17
4.2.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17
4.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7
第五章 附件	18
附件1：不符合清单	18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8
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19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140号）、《浙江省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的要求，杭州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2024年度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盘龙山路8号，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燃料燃烧排放；
- （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3) CO₂回收利用量;

(4)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

1.3 核查准则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140号）；
- 《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浙江省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等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5年3月14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同时经过现场的文件评审，具体核查支持性材料见附件，核查组确定以下内容：

- 1、初始排放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排放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 3、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评审受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建立了台账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 4、核证受核查方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是否依据《核算指南》要求进行；
- 5、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与排放报告中描述一致；
- 6、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校验，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 7、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2.2 核查组安排

根据杭州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2-1 核查组成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中担任岗位
刘兴利	18106533707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核算边界的核查； 3、核算方法的核查； 4、核算数据的核查（包含现场巡视确认活动数据的计量、活动数据的收集等），其中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5、核查报告的编写。	核查组员
曹莉君	13785649234	1、核算数据的核查，其中包括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一级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核查报告的交叉评审。	核查组长
王宁	13588241622	主要负责对核查报告的复审工作。	技术复审

2.3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5年3月14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首先召开启动会议，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对文件评审中不符合项进行沟通，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安排一名核查组成员去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执行的情况；其他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论之后，召开末次会议，并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核查工作	访问对象	部门	核查内容
2025.3.14 上午	启动会议了解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文审不符合确认	潘倩倩 马贤林 陈志军	财务部 生产部 采购部	-介绍核查计划； -对文件评审不符合项进行沟通； -要求相关部门配合核查工作；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平面边界图； -工艺流程图、组织机构图、企业基本信息；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固定资产租赁、转让记录； -能源计量网络图。
2025.3.14 上午	现场核查查看生产运营系统，检查活动数据相关计量器具、核实设备检定结果	潘倩倩 马贤林 陈志军	财务部 生产部 采购部	-走访生产现场、对生产运营系统、主要排放源及排放设施进行检查并作记录或现场照片； -查看监测设备及其相关监测记录，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校验情况。 -按照抽样计划进行现场核查。
2025.3.14 下午	资料核查收集、审阅和复印相关文件、记录及台账；排放因子数据相关证明文件	潘倩倩	财务部	-企业能源统计报表等资料核查和收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核查内部质量控制及文件存档。

时间	核查工作	访问对象	部门	核查内容
2025.3.14 下午	资料抽查对原始票据、生产报表等资料进行抽样，验证被核查单位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潘倩倩	财务部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台账或生产记录；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结算凭证（如购销单、发票；）
2025.3.15 上午	总结会议 双方确认需事后提交的资料清单、核查 发现排放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并对核查工作进行总结	潘倩倩 马贤林 陈志军	财务部 生产部 采购部	-与受核查方确认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将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并确定整改时间； -确定修改后的《排放报告（终版）》提交时间； -确定最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4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结合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综合结果对受核查方编制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5年3月14日~3月15日对受核查方进行现场核查，向受核查方开具0个不符合项，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杭州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于2025年3月25日提交给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杭州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程序执行报告复核，待技术复核无误后提交给项目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受核查方名称：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8828313XD

所属行业领域及行业代码：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成立时间：2006年06月14日

单位性质：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地理位置见下图：位于浙江省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盘龙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泉

排放报告联系人：潘倩倩

主要用能种类：电力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3-1 主要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地理位置	备注
1	燃料燃烧排放	/	/	/	/
2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	/	/	/
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	/	/	/	/
4	甲烷回收与销毁过程排放	/	/	/	/
5	二氧化碳回收利用	/	/	/	/
6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CO ₂ 排放	电力	用电设备	厂区内	/
7	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CO ₂ 排放	/	/	/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源和能源种类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受核查方排放源识别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并将其作为《排放报告（终版）》的内容。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碳酸盐} + (E_{CH_4-废水} - E_{CH_4-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回收} + E_{CO_2-净电} + E_{CO_2-净热} \quad (1)$$

式中：

E_{GHG}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 tCO_2 ；

$E_{CO_2-燃烧}$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 tCO_2 ；

$E_{CO_2-碳酸盐}$ ——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 tCO_2 ；

$E_{CH_4-废水}$ ——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 tCH_4 ；

$E_{CH_4-回收销毁}$ ——报告主体中的 CH_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 tCH_4 ；

GWP_{CH_4} ——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年时间尺度内1吨 CH_4 相当于21 t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等于 21；

$R_{CO_2-回收}$ ——报告主体的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 tCO_2 ；

$E_{CO_2-净电}$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CO_2 ；

$E_{CO_2-净热}$ ——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CO_2 。

3.3.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

$$E_{CO_2-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quad (2)$$

式中：

$E_{CO_2-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CO_2 ；

AD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

C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含碳量；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3.3.2工业生产过程 CO_2 排放

1、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

具体按公式（3）计算：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 \sum_i (AD_i \times EF_i \times PUR_i) \quad (3)$$

式中：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碳酸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 tCO_2 ；

AD_i ：碳酸盐 i 用于原料、助熔剂、脱硫剂等的总消费量；

EF_i ：碳酸盐 i 的 CO_2 排放因子；

PUR_i ：碳酸盐 i 以质量百分比表示的纯度。

2、工业废水厌氧处理过程 CH_4 排放

具体按公式（4）计算：

$$E_{\text{CH}_4\text{-废水}} = (TOW - S) \times EF_{\text{CH}_4\text{-废水}} \times 10^{-3} \quad (4)$$

$$TOW = W \times (COD_{\text{in}} - COD_{\text{out}})$$

式中：

TOW ：工业废水中可降解有机物的总量，以 COD 为计量指标；

S ：以污泥方式清楚掉的有机物总量；

$EF_{\text{CH}_4\text{-废水}}$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 CH_4 排放因子；

W ：厌氧处理的工业废水量；

COD_{in} ：进入厌氧处理系统出口排出的废水平均 COD 浓度；

COD_{out} ：从厌氧处理系统出口排出的废水平均 COD 浓度。

3、 CH_4 回收与销毁量

具体按公式（5）计算：

$$R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 = R_{\text{CH}_4\text{-自用}} + R_{\text{CH}_4\text{-外供}} + R_{\text{CH}_4\text{-火炬}} \quad (5)$$

式中：

$R_{\text{CH}_4\text{-自用}}$ ：报告主体回收自用的 CH_4 量；

$R_{\text{CH}_4\text{-外供}}$ ：报告主体回收外供给其他单位的 CH_4 量；

$R_{CH_4-火炬}$: 报告主体通过火炬销毁的 CH_4 量;

4、 CO_2 回收利用量

具体按公式 (6) 计算:

$$R_{CO_2-回收} = (Q_{外供} \times PUR_{CO_2-外供} + Q_{自用} \times PUR_{CO_2-自用}) \times 19.77 \quad (6)$$

式中:

$Q_{外供}$: 报告主体回收且外供给其他单位的 CO_2 气体体积;

$PUR_{CO_2-外供}$: CO_2 外供气体的纯度 (CO_2 体积浓度);

$Q_{自用}$: 报告主体回收且自用作生产原料的 CO_2 气体体积;

$PUR_{CO_2-自用}$: 回收自用作原料的 CO_2 气体纯度 (CO_2 体积浓度);

19.77: 标准状况下 CO_2 气体的密度

3.3.3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采用《核算指南》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具体如下所示。

$$E_{电} = AD_{电} \times EF_{电} \quad (14)$$

$$E_{热} = AD_{热} \times EF_{热} \quad (15)$$

式中:

$E_{电}$ 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E_{热}$ 购入的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AD_{电}$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企业的净外购使用的电量, 单位为 MWh;

$AD_{热}$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企业的净外购使用的热力, 单位为百万千焦 (GJ);

$EF_{电}$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_2/MWh);

EF_热 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tCO₂/GJ)。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采用的核算方法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受核查方生产产品为塑料管材，不涉及碳酸盐使用、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甲烷回收与销毁处理、二氧化碳回收利用等CO₂排放。

受核查方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供电公司购电。
受核查方配置一级电能表1个，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供电公司定期派遣专人校验。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电力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力排放	
排放设施	生产用电设备设施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区	
数值	填报数据: 394.455万	核查数据: 394.455万
单位	KWh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核查数据: 《2024年能源消耗统计表》 交叉核查数据: 发票	
监测方法	电力表连续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供电公司定期校准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	填报数据、交叉核对数据100%核对	

交叉核对	(1) 受核查方填报数据来源于《2024年能源消耗统计表》。 《2024年能源消耗统计表》为内部抄表数据。核查组查看《2024年能源消耗统计表》电力消耗量全年394.455万千瓦时。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初版）》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偏差为0%，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填报数据可信，认可受核查方填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数据。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3.4.2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参数名称	电力的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tCO ₂ /MWh）	核查数据（tCO ₂ /MWh）
	0.5703	0.5703
数据来源	《关于做好2024—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全国电网排放因子0.5703tCO ₂ /MWh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的排放因子来源于《关于做好2024—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全国电网排放因子0.5703tCO ₂ /MWh,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3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计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燃料燃烧排放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存化石燃料排放CO₂。

3.4.3.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存在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

3.4.3.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

表3-2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量

种类	净购入量 (MWh/GJ)	排放因子(tCO ₂ /MWh或 tCO ₂ /GJ)	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电力	394.455	0.5703	2249.58
合计	/	/	2249.58

3.4.3.4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表3-3 核查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 质量 (t)	CO ₂ 当量 (tCO ₂)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	/	0	0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 引起的CO ₂ 排放	/	2249.58	2249.58	10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CO ₂ 当量)		2249.58	2249.58	100%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核算，确认受核查方二氧化碳排放量，受核查方认可核查数据为《排放报告（终版）》填报数据。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成员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查看相关资料，确认受核查方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下：

(1) 受审核方已指定专人负责温室气体监测计划的制定、温室气体报告的编制及上报工作。审核组询问了公司部门负责人及当事人，确认监测计划制定、温室气体报告人员职责明确。

（2）受审核方制订了内部质量控制程序，明确了监测计划的制定、修订、审批以及执行等的管理要求，审核组通过查阅文件，现场调查及与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温室气体监测计划的制定、修订、审批以及执行等管理要求具有可行性，并确认管理要求已予以落实实施。

（3）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已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内部评估及审批等管理制度。

受审核方制定了温室气体报告数据文件归档管理程序，同时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审核。审核组现场查阅了企业历年温室气体排放的归档文件，确认受审核方能够依据管理程序要求保存温室气体数据文件。

3.6其他核查发现

无

第四章核查结论

4.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杭州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140号）、《浙江省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的要求。

4.2排放量声明

4.2.1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到的化石燃料；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不涉及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2249.58tCO₂。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表4-1 核查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CO ₂ 当量（tCO ₂ ）	初始报告值（tCO ₂ ）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	/	0	0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 ₂ 排放	/	2249.58	2249.58	10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₂ 当量）		2249.58	2249.58	100%

4.2.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受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

4.2.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做碳核查工作，排放量不具体进行波动分析。

4.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附件

附件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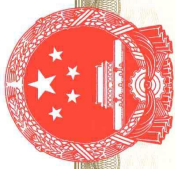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企业应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上报相关制度
2	企业应从自身出发，寻找低碳节能改进机会
3	充分发挥能源管理作用，杜绝浪费

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营业执照
2	厂区平面图
3	主要设备清单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5	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6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4年）
7	企业介绍
8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9	组织架构图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8828313XD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吴国泉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玻璃钢大口径电力电缆保护管、玻璃钢小口径电力电缆保护管、Mpp电力电缆保护管、Pvc电力电缆保护管、PE自来水管、PPR通信管、PE电缆保护管、CM电缆保护管、HTCM双壁波纹管、PE、PVC通信管、标识牌；销售：电力器材、通信器材、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盘龙山路8号第1幢、第2幢、第3幢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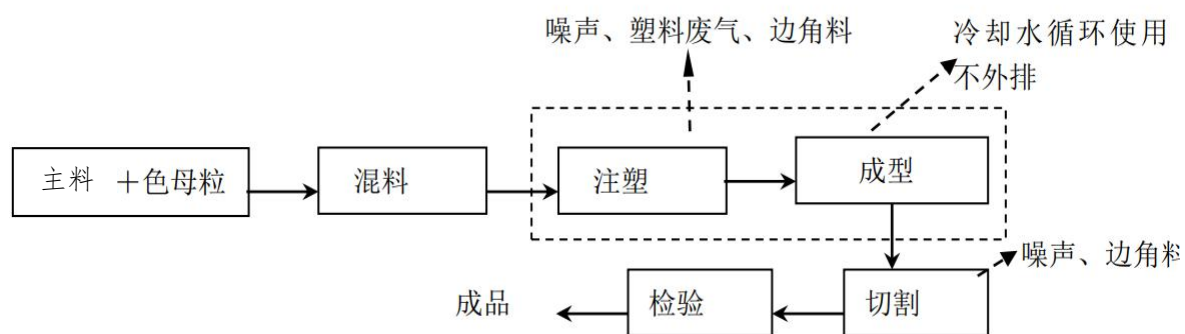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功率（kW）	厂家
65PVC 管材生产线	50-160	1 条	110	上海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PVC 管材生产线	63-250	1 条	110	上海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PVC 管材生产线	50-160	1 条	155	上海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PVC 管材生产线	80-250	1 条	155	舟山市微波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80PVC 管材生产线	90-250	1 条	155	上海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PVC 管材生产线	90-250	1 条	155	上海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MPP、PE 共用管材挤出生产线	32-110	1 条	129	上海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MPP、PE 共用管材挤出生产线	JWSGF-PE-250	1 条	260	苏州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MPP、PE 共用管材挤出生产线	PE/MPP250	1 条	260	上海金纬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MPP、PE 共用管材挤出生产线	PE/MPP315	1 条	300	上海金纬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MPP 管生产线（波纹管）	250	1 条	275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PE/MPP 管材生产线（梅花管）	5 孔 7 孔	1 条	115	上海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VC 管材生产线	90-250	1 条	155	上海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VC 管材生产线	160-400	1 条	255	上海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 机)				公司
PVC 管生产线 (双壁波纹管)	JWSBJW-PVC250	1 条	120	上海金纬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PVC 管材生产线 (双壁波纹管)	100-200	1 条	120	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电焊机	/	2 台	10.3	/
车床	/	1 台	15	/
空压机	/	3 台	22	/
破碎机	/	2 台	85	/
混料机	/	4 台	60	/
注塑机	/	1 台	40	/
布袋除尘设备	/	1 台	70	/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	1 台	15	/

4、工艺流程图



5、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项目	2024年
电力（万千瓦时）	394.455
水（吨）	5776
综合能耗等价（tce）	1124.20
综合能耗当量（tce）	484.79
产量（米）	1808374

6、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4年）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吨）
1	主料	9692
2	色母	80
3	钙粉	830
4	助剂	39

7、企业介绍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6 年，公司不断创新发展，至今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占地面积30 亩，厂房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 5000 多平方米仓库；注册资金 10000万元；职工 200 余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 28 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员工 21 人）。公司现有 16 条国内领先水平的全电脑控制生产线和100多套高精度模具，生产各类 PVC、MPP、PE 管三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年生产能力可达5万吨。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三级要求组织生产，公司还先后通过了标准化良好行为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构建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产品成功销往浙江、上海、江苏、江西、河南、安徽、湖北、北京、天津、陕西、山东、福建、重庆等十多个省市，并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国核建、中国建筑、中国交建等央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秉承发展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寻求品质人通，健康发展之路。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每年投入研发经费 600 多万元，其中申报国家专利 38 项。作为国内电力管生产的骨干，公司已拥有一

支高效的研发团队，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我公司成功研发了HMPVC 系列新型电缆保护管，产品按结构分为实壁管和波纹管。该管材经浙江省科技成果专家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我司研发的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PVC电缆保护管，通过支撑座与缓冲垫之间的缓冲作用，避免管道变形破损，提高管道寿命。我司研发的一种抗拉伸防破裂复合PE管，成功的解决了PE管抗拉伸性能差和接口处容易发生破裂漏水的问题。

没有质量的保证，就谈不上公司的发展，人通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建立了产品测试中心，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严格按照标准化测量管理体系开展自检、首检、专检工作，从而保证出厂产品合格率。

8、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24 年
产量	米	1808374
工业总产值	万元	9952.9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369
利润总额	万元	251.3

9、组织机构图

